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中邮资本借款金额为0万元，目前实际借款余额为0。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100%股权，中邮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中邮资本借款金额为0万元，目前实际借款余额为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邮资产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100%股权，中邮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中邮资本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6层甲3-1601

注册资本：958，14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尔纲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邮资本总资产为670.80亿元，净资产为190.41亿元，2024年净利润-1.59亿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壹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借款用途：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偿还贷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偿还贷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董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相关事宜，意见为：本次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能够有效解决湘邮科技的融资需求，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既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6年4月17日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湘邮科技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公司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40，862万元到-22，862万元。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湘邮科技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6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 划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湘邮科技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4月13日9：30-11：30，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5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导致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60，000.00	47，081.05	重要客户因信息化建设预算收紧及部分项目立项延迟所致。
承租关联人办公场地		299.39	328.58	
合计		60，299.39	47，409.63	

注：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2026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产品销售	65，000	90.00	47，081.05	90.00
	房屋租赁	300	40.00	328.58	42.20
合计		65，300		47，409.63	

注：（1）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2）除房屋租赁外，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大客户2026年度的投资计划，预计对公司产品或服务需求增加所导致。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6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财务状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9，543.02 亿元，净资产为10，707.64 亿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7，018.47亿元，净利润为761.91亿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过程中。

b.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10，22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关联方办公场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5，000元“伯25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15股，占“伯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伯25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01，915，000元，占“伯25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85，000元“伯25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1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8，0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伯25转债”自2026年1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4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2.4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伯25转债”转股期为：2026年1月7日至2031年6月30日。

（一）自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85，000元“伯25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15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15股，占“伯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二）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伯25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01，915，000元，占“伯25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1月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510，820	1，615	606，512，435
总股本	606，510，820	1，615	606，512，43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伯25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至04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btl-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4日（星期二）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

财务总监：王孝杰女士

独立董事：李开国先生、马黎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4日 （星期二）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至04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btl-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53-5669308

邮箱：investor@btl-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转股价格：15.48元/股

3、转股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盛航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 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盛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2、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2月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4）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5）2025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5.6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盛航转债” 无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盛航转债” 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540，671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454，067，100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因“盛航转债”转股形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01，206	15.16%	0	-6，981，995	21，519，211	11.45%
高管锁定股	28，501，206	15.16%	0	-6，981，995	21，519，211	11.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502，328	84.84%	0	6，981，995	166，484，323	88.55%
三、总股本	188，003，534	100.00%	0	0	188，003，534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股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转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2家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4月2日起，增加下述2家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239/C类02324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1、自2026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3158805	www.hcfunds.com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请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4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转换业务仅对申购补差费部分优惠，赎回业务仅对赎回费归非基金资产部分优惠，基金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220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1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6年3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证e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理）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年度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